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

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不存在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 **（六）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21年，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担保和抵押等行为发生。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2021年度运行情况。

####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2022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